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 國家審計署審計控股股東涉及本公司有關情況的公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審計署（「**國家審計署**」）於 2015 年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集團公司**」）2014 年度資產、負債、損益情況進行了例行審計，本公司作為集團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接受了相關審計。

審計情況表明，集團公司能夠貫徹落實國家經濟金融政策，不斷提升經營管理水平，多項業務位居行業前列，但在財務收支、重大決策和執行、風險管控和廉潔從業方面也存在一些薄弱環節。本次審計涉及本公司在業務經營和財務管理方面存在本部超上限繳存住房公積金、部分福利支出未納入工資總額核算、廣告費未按權責發生制進行分攤，個別分支機構通過投保後退保虛增保費、誤導銷售行爲、部分個人違規領取佣金、虛列會議費套取資金用於銷售支出等問題；在重大經濟決策制度和執行、信息系統建設等方面存在薄弱環節或執行不到位等問題，尚需要進一步改進和完善。

對於本次審計涉及本公司的有關問題，本公司高度重視，專題研究部署整改工作，確定「邊審計，邊整改」的原則，制定全面整改方案，建立整改責任機制，深入分析問題成因，對審計提出問題逐一採取有效措施進行整改，本公司已對國家審計署提出的問題全部進行了整改。本公司認為，本次審計對於本公司內部控制建設和風險防範工作具有非常重要的指導作用，本公司將進一步提高合規經營意識，加強內控制度建設，有效推進本公司可持續發展。

本公司認為本次審計發現的問題對本公司整體經營業績以及財務報告沒有重大影響。

本次審計情況的詳情請見國家審計署官方網站發佈的審計結果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繆建民、張響賢、王思東、劉家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定邦、張祖同、白杰克、湯欣